

2025 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预警+指挥”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预警+指挥”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预警+指挥”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包括软件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租赁服务和其他内容与服务四部分。

1.1 软件运维服务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数据库运行维护、指挥中心接入系统维护服务。

1.2 硬件运维服务对象包括：备品备件服务与硬件质保服务两部分。

1.3 租赁服务包括：电信语音专线租用(E1线路)、预警短信服务。

1.4 其他内容与服务主要包括：设备保养与出勤、指挥中心值守、预警平台监测、预警平台数据服务、通信流量费等内容。

1.5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伍仟叁佰元整，¥5,505,300.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软件运维	软件运行维护	1	项	45000.00	45000.00
2		数据库运行维护	1	项	50000.00	50000.00
3		指挥中心接入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4	硬件运维	设备质保服务	1	项	965000.00	965000.00
5		备品备件服务	1	项	55000.00	55000.00

4	租赁服务	链路租赁	1	项	36000.00	36000.00
5		预警短信服务	1	项	384000.00	384000.00
6	其他内容与服务	指挥中心值守(指挥大厅现场保障服务、应急通信设备服务、应急演练服务、重点时期保障服务、总值班室保障服务)	1	项	928000.00	928000.00
7		设备保养与出勤(应急卫星指挥车运维服务、无人机运维服务)	1	项	288000.00	288000.00
8		预警平台监测值守服务(城市安全数据监测服务、预警信息处置服务、夜班值守服务)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9		预警平台数据服务(森林火情监测数据服务、森林火情遥感数据服务、应急联动处置服务、救援现场视频服务、370M 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1	项	1900000.00	1900000.00
10		流量费(110 张物联网卡、全局 27 部卫星电话卡费用、40 张互联网+执法流量卡费用)	1	项	70300.00	70300.00
11		安全运维(病毒查杀、漏洞修复)	1	项	24000.00	24000.00
合计(小写): 5505300.00 元 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伍仟叁佰元整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支付合同总金额比例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50%
2	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30日内	50%

注: 本项目运维服务结束后, 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会议, 对本合同所履行的服务进行评估核算, 最终核算结果以实际发生服务内容为准(超过合同总金额部分的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应的违约行为, 则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扣除。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单位名称：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5011510000018904

第五条 服务条件及要求

1. 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局指挥中心。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为张志亮，性别：男，身份证号410527198401198039，联系电话：13201580625。甲方联系人：刘建峰，性别：男，联系电话：15129263566。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乙方应无条件退款，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应依约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5. 乙方须严格依约履行各项服务内容以及其他合同约定义务。收到甲方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予以远程排查，4小时内确认故障原因，若需更换设备，在24小时内提供备件，若需现场维修，在1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获悉甲方整改要求起1小时内响应并有效改进，严格依照甲方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6.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出现时起1小时内向甲方通告，积极配合处理。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任何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工作内容独立，但工作任务相互关联，有的工作可依次开展，有的工作可同步推进各标段之间要及时沟通配合，不得相互干扰，影响工作正常进行，共同服务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合同因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终止、解除的，对于合同已履行部分，依乙方违约情形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服务费。

6.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通知响应/长期驻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或减少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则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故意拖延履行保养维修等服务的，甲方、物业使用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养维修，保养维修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产品、服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不得将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与甲方有关信息、资料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复制或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乙方擅自泄露甲方信息或者秘密，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亦或乙方不具备履约资质、不再具备良好信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因本款前述原因终止的，对于合同已履行部分，依乙方违约情形扣减相应的服务费；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服务费。

10.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约定的合理交接时间内不移交或不全部移交资料、手续的，经甲方催告后30天内仍不移交有关资料、手续的，甲方有权扣押合同结算款。

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利息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公证费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5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766971169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DJCP3A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TB283W
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荣 华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正尚国际C座23层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 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B座 18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傅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29-86517057	电 话: 02965675555	电 话: 029-83504377
开户行: 农行西安文景 路分理处	开户行: 西安银行太白北路 支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账号: 26116401040000151	账号: 505011510000018904	账 号: 15041489880055
日 期: 2025.9.5	日 期: 2025.9.5	日 期: 2025.9.5